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

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5)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 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25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6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7
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230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

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李長愛女士

曾憲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
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 (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 (5)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重續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c)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d)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e)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即(i)建議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v)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 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由於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1) 為重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華信以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為重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以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訂立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採購交易，均須遵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2.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1) 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信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1) 銷售有關通信網絡工程的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每次向本集團採購有關通信網絡工程的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2)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中國華信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1) 各項銷售交易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相關買方所處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當地投標價**」）；或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相關交易時向公眾提供的最新平均出口（自中國）價格（「**出口價格**」），

倘並無得悉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相關交易時向公眾提供的最新平均進口（至中國）價格（「**進口價格**」）；或
- (ii)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進口價格或採購中國投標價或有關價格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公司須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類似交易以釐定中國華信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			
交易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u>25,609</u>	<u>29,626</u>	<u>22,987</u>

董事會函件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			
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88,065	78	0

(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與通信網絡工程 有關的通信產 品及提供輔助 建設服務	50,000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將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時間表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指明其對與通信網絡工程有關的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六年的進度；及
- (iii) 光纖及光纜等相關通信產品於明年的價格，預計與二零二五年的水平相若。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u>10,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秘魯、菲律賓等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六年的進度。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3.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1) 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上海諾基亞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的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u>採購通信設備產品</u> 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上海諾基亞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進口價格；或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進口價格或採購中國投標價或有關價格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公司須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類似交易以釐定上海諾基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		
採購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u>18,528</u>	<u>6,303</u>
		<u>8,828</u>

(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u>20,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秘魯、菲律賓等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六年的進度。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內部監控措施

(1)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當地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按月更新。價格將參考最高及最低的當地投標價及最新的出口價格（如有）後釐定。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通信產品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現行投標價（「**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2) 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從業者公佈。

本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下預定價格範圍，而該範圍將根據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獲得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價格將定於進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如有）的最高及最低範圍內。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下預定價格範圍，而該範圍將根據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獲得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

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通信設備產品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5.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通信網絡產業的領導者，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有其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成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策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長，並在中國華信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的董事長。郭韜先生於中國華信的控股股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管理層職位。

6. 有關本公司、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2)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民用爆炸材料及爆破服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3) 上海諾基亞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

於本通函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Nokia Corporation通過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間接擁有約50.01%。Noki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移動及固網基礎建設，以及連繫人與物的先進技術及許可的領先全球供應商。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kia Corporation、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a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會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1)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

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II.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對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進行了預計。該等於預計中列出的交易並無及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茲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在預計交易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及正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因於交易對手方任職，作為董事的莊丹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4(6)條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建議委任邱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熊向峰先生（「熊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建議提名邱祥平先生（「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的辭任已自其辭任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邱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邱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以在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祥平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分別擔任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通信**」)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長江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邱先生擔任上海迪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愛斯**」)董事長及電信科學技術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邱先生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歷任上海迪愛斯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歷任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歷任電信第一研究所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迪愛斯董事長、總經理。

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信息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建議委任管景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郭韜先生(「**郭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建議提名管景志先生(「**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管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管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以在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管景志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此外，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管先生歷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常務副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銷售服務大區總裁。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管先生歷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服務大區總裁、商務運營負責人、執行副總裁、黨委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管先生亦擔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管先生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從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挪威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管先生亦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建議邱先生及管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邱先生及管先生各自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上述薪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及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邱先生及管先生各自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邱先生或管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邱先生及管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V. 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 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統稱「中國法規」）並經考慮實際常規，本公司計劃廢除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責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符合性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取得(i)其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的函件，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i)其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律的函件，確認經修訂《公司章程》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經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若干細則，以反映該等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及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單獨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

VIII.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股東應明白，本附錄一內容的英文版僅為其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及／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對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交易金額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I. 預計交易類型及額度

關聯方	交易類型	幣種	二零二六 年度預計 交易額
Prysmian S.p.A.	採購商品	人民幣	3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200,000,000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31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270,000,000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110,000,000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100,000,000

II.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 Prysmian S.p.A.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意大利米蘭
經營範圍	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在能源及通信電纜系統行業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 Prysmian S.p.A.擁有150年歷史，超過33,000名員工遍佈全球50個國家，致力於為用戶在能源和通信領域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Prysmian S.p.A.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ysmian S.p.A.總資產約為182.0億歐元，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約為50.9億歐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約為170.3億歐元，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約為7.3億歐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2.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30萬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區江田東路212號
法定代表人	莊丹
經營範圍	設計、生產光纖光纜器件材料及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14.9495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6.42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09.83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1944百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3.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651.832萬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科技北一路20號
法定代表人	伍歷文
經營範圍	光纖、通信產品、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光纖、機械設備的生產。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6.9069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99.30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8.2441百萬元，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2.2613百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4.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萬元
住所	武漢市東湖開發區光谷大道九號
法定代表人	包文東

附錄一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二零二六年年
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經營範圍	光纖用高純四氯化鎘、高純四氯化硅等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9.4798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80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3.26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5603百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 →《特別規定》 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變更董事長的，視為同時選舉產生或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4	第六條 …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6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7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制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以及與其相關的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與通信相關產品的製造；提供與上述產品相關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公司從事在本章程生效日前尚未開展的業務，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如果需要，公司應把有關文件（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有關部門備案，並在開展該業務之前取得一切必要的行政許可、批准和執照。 ...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制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以及與其相關的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與通信相關產品的製造；提供與上述產品相關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公司從事在本章程生效日前尚未開展的業務，由公司股東會決定。如果需要，公司應把有關文件（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有關部門備案，並在開展該業務之前取得一切必要的行政許可、批准和執照。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 根據相關規定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10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 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價額 。
11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 根據相關規定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	第二十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13	第二十一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	第二十三條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條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15	第二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	新增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	新增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19	新增	第二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	第二十七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第二十六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21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2	第三十九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3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24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涉及股份註銷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5	第三十二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26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27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28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9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本章程規定外，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0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股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1	第四十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第三十四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32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3	第四十四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34	第四十五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35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6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37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
38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9	第五十四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五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0	第五十五條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利）；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所有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第四十六條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利）；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公司債券存根。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1	新增	第四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股東應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由股東對涉及保密的事項配合公司辦理相關保密手續並向公司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提供有關材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除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提交資料外，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2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3	新增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4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45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6	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刪除
47	第六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 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 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 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 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48	新增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 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 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9	新增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50	新增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51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2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說明外，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53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會
54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5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遵守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56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七)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 股東會 審議的擔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57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非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將 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8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9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除外）。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60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1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為準。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62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3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4	第七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5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會議安排，包括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66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7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68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69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70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1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2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股東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三) 所代表的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五)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73	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六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4	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75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6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7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78	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79	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0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1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股東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 或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會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82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3	第九十五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4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第九十條 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85	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86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87	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8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公司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二)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二)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 (六)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五)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五)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會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選舉。
89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0	第一百〇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會 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股東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1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應當 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92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3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4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5	第一百〇八條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一百條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提議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或審計委員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適用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96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過半數的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7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98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9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100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1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102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103	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4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5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另行召集的 股東會 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 股東會 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6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107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8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三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09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110	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111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一)人，副董事長1(一)人，獨立董事4(四)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一)人，副董事長1(一)人，職工董事1(一)人，獨立董事4(四)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2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該職務的解除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該職務的解除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113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一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交給公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4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不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或者喪失獨立性的情況外，如獨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辭職並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本條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不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或者喪失獨立性的情況外，如獨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辭職並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5	第一百三十條—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刪除
116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7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8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職責、履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9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120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 作出說明。
121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股東會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2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財務資助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 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股東會 批准。
123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4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25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總裁。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126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不晚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同意，前述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不晚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前述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7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董事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郵等）遞交每一位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8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9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刪除
130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3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設立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等的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8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3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職權。
14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會提議時； (二) 主席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及 (四) 董事長提議時。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44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同時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具體職權及人員構成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董事會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4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權及人員構成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6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四)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促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九)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47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8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149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總裁和其他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50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1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53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4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解聘的建議。
155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6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7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15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9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0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公司應對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
161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2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3	第一百八十一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164	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165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三)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66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67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三)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8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169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0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授權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刪除
171	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172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3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74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175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76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177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8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179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80	第二百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各項基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各項基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81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2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項規定。 (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項規定。 (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七)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 (八)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六)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七)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 (八)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3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8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85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8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87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89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90	第二百〇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91	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2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93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
194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5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H股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H股股東。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6	第二百一十五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二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97	第二百一十六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8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199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0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1	第二百二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2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03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4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20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6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207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8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9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210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一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事項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11	第二百三十三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百一十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212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13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至少」、「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多於」、「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至少」、「以上」、「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多於」、「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或稱「本規則」）。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 股東會 ，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 股東會 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議事規則。
3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 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4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 股東會 的各項規定組織 股東會 。公司董事不得阻礙 股東會 依法行使職權。
5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 股東會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 股東會 的比例。 股東會 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制度	第二章 股東會的制度
7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條 股東會 分為年度 股東會 和臨時 股東會 。
9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通過。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年度 股東會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11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 股東會 ，除年度 股東會 以外的均為臨時 股東會 。臨時 股東會 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12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三)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三)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發生本條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13	新增	第十二條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或在出現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情形的時限內不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14	第十二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 股東會 ，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 股東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 股東會 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公司秘書協助公司準備前述工作。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 股東會 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公司秘書協助公司準備前述工作。
16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 股東會 ，應當聘請律師出席 股東會 ，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17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授權	第三章 股東會 的職權及授權
18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遵守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第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非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將 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0	第十七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交易事項，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八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會 決定的事項，必須由 股東會 對該事項進行審議。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交易事項，如果根據 上市規則 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 上市規則 的要求需要提交 股東會 批准的，應由 股東會 審批。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1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
22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3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24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25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26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27	第二十三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十四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審議：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28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9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為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參照前款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僅因此無效。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0	第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類別 股東會 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 股東會 上表決的股東。
31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32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3	第二十九條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提議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4	第三十條 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5	第三十一條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三十二條 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36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7	第三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東會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38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39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 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40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 股東會 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股東會 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東會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 股東會 或取消議案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 股東會 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1	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 （一）股東代理人姓名； （二）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註明：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股東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三) 所代表的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五)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42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43	第四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四十二條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4	第四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5	第四十三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	第四十四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6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47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8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49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0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1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監事會主席、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52	第四十九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五十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53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4	第五十一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5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八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56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57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58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59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公司年度報告；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及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6)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0	第五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第五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61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2	第六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63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場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4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第六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5	第六十三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6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7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8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69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佈休會。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佈休會。
70	第六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1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 必要措施 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 或者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會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72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73	第七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會 變更前次 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74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 股東會 決議作出之日。 股東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股東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5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76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77	新增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具有強制性的規定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3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第五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的交易事項，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管理層審批。	第五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的交易事項，不需要提交 股東會 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管理層審批。
5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財務資助 、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 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股東會 批准。
6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
7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職工董事及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	新增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9	新增	第十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職權。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0	新增	第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具體職責，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該等專門委員會應以前述工作規程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第十條 …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第十二條 …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促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2	第十二條 … 董事會會議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四條 …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於：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於：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如適用)，並保證年度股東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14	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	第十五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十七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涉及依法須經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可提交董事會的事項，應先取得該等同意。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16	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刪除
17	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已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額外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按照前述規定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會議通知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按照前述規定將會議通知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董事會會議材料原則上應至少提前七日提交給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書寫，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實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實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間距會議召開時間不足兩日的除外)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第十九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視情況與相關董事進行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第二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視情況與相關董事進行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21	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出席 ...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22	第二十二條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23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4	第二十四條 ...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
25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6	第二十六條 議案表決 ...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一(七)一(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 ...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中載明。 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7	第二十七條 …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因有關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28	第三十八條—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9	第三十九條—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刪除
30	第三十條 暫緩表決 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	第二十九條 暫緩表決 過半數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
31	第三十二條—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2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提供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並簽署。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 ...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33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具體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事務負責部門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必要的監管機構報告、備案程序（如涉及）。具體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事務負責部門辦理。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4	第三十五條—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刪除
35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等方案； (五)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等方案；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四)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六) 向 股東會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的需要提交 股東會 審議的其他事項。
36	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自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 董事會 審議通過後，報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自 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7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 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八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第八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3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4	第十一條 ... 在股東大會致股東通函中，董事會應列明物色該獨立董事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獨立董事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獨立董事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獨立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獨立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十一條 ... 在股東會致股東通函中，董事會應列明物色該獨立董事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獨立董事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獨立董事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獨立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獨立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第十二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披露提名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 股東會 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披露提名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不得提交 股東會 選舉，如已提交 股東會 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在召開 股東會 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6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 股東會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上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8	第十六條 ...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六條 ...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10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11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13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與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與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 股東會 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14	第二十六條 ...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 除按規定出席 股東會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5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 (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 (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16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交易所規定的格式和要求編製和披露《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交易所規定的格式和要求編製和披露《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
17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 股東會 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定義見下文)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1.1. 審議及批准重續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華信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 1.2. 審議及批准重續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諾基亞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於二零二六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在日常交易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具體業務協議；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邱祥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管景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4.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4.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

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